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2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俊。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192,469,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7,806,244股的33.89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54,621,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1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37,848,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37,848,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426,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8%;反对42,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5,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0%;反对42,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2,426,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8%;反对42,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5,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0%;反对42,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秦生伟律师、周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 9:15—2021年3月29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758,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3,671,326股的9.338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7,801,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3,671,326股的9.21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人,代表股份1,95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3,671,326股的0.1221%。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74,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37%;反对3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0.3934%;反对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6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74,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37%;反对3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0.3934%;反对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6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3、《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08,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991%;反对45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同意1,50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9808%;反对45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赵国栋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9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138%,其中合计133,494,912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累计133,494,912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于2021年3月25日下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下发的(2021)鄂01执712号《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	赵国栋	否	102,166,29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3/2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76.53%

2、股份轮候冻结的原因

赵国栋先生与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该案件由武汉中院受理并于近日作出如下裁定:

(1) 冻结被执行人赵国栋(证券账户0188****95)持有奥马电器(证券代码002668)102,166,290股的股份份额(冻结方式:原股+红股+红利)。

(2) 冻结期限为三年。

二、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赵国栋	133,494,912	133,494,912	100%	12.313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20	2021/11/19

2、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赵国栋	123,232,993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1/21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92.3129%
	133,494,912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1/2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33,494,912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2/1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33,494,91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2/2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23,232,993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7/2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92.3129%
	133,494,91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33,494,912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2/1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33,494,912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9/2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33,494,912	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3/0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05,647,219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01执585号	36个月	2020/11/0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79.14%
	102,166,29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3/2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76.53%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9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138%,其中合计133,494,912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累计133,494,912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股份后续被强制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赵国栋先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3、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1)鄂01执712号《执行裁定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大禹制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3/29	2021/6/28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06%或2.25%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1/20	2021/4/20	1.5%-3.08%	募集资金
2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27	2021/4/27	1.35%-3.18%	募集资金
3	大禹制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3/29	2021/6/28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06%或2.25%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及再质押、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博源集团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和轮候冻结生效,并重新质押、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47,226,341	4.21%	1.26%	2017年8月16日	2021年3月23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博源集团	是	26,000,002	2.32%	0.69%	2017年8月16日	2021年3月24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博源集团	是	179,999,998	16.04%	4.81%	2018年12月25日	2021年3月24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53,226,341	22.56%	6.76%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90,000,000	8.02%	2.40%	2016年5月3日	2021年3月25日	光大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博源集团	是	179,999,998	16.04%	4.81%	2018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5日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合计		269,999,998	24.05%	7.21%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6,000,000	2.32%	0.69%	否	否	2021年3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庆源绿色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152,400,919	13.58%	4.07%	否	否	2021年3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银行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27,599,081	2.46%	0.74%	首发后限售	否	2021年3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银行	债务担保
合计		206,000,000	18.35%	5.50%						

注:庆源绿色指"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源绿色";内蒙古银行指"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

2.本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博源集团	是	47,226,341	4.21%	1.26%	2021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2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博源集团	是	206,000,000	18.35%	5.50%	2021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253,226,341	22.56%	6.76%				

经与博源集团核实,本次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7,226,341股被司法冻结,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轮候冻结生效。其余股份司法冻结原因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博源集团对原司法冻结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了重组,从而承接了债权及对应司法冻结权利。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6	29.97%	852,433,554	1,058,433,556	94.29%	28.26%	1,058,433,556	100.00%	64,058,439	10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6%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2%	0	0.00%	0	0.00%
合计	1,154,792,990	30.84%	883,033,554	1,089,033,556	94.31%	29.08%	1,058,433,556	97.19%	64,058,439	97.41%

4.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6	29.97%	1,122,491,996	100%	29.97%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6%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0.84%	1,122,491,995	97.20%	29.97%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799,975.65	2,595,927.14
负债总额	1,886,910.69	1,721,901.48
营业收入	769,756.48	544,013.24
净利润	195,903.94	-32,43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2.37	138,274.9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39%	66.33%
流动比率(倍)	56.66%	48.81%
速动比率(倍)	52.59%	43.8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4.25%	9.16%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926.51	8,858.81
负债总额	849.40	744.12
营业收入	18.87	102.97
净利润	-19.84	3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	-175.3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52%	8.40%
流动比率(倍)	128.07%	141.75%
速动比率(倍)	128.07%	141.7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84%	25.16%

2.截至2021年3月26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60,382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0,99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01,575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22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9.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7%,对应融资余额约80,14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2,459.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4.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5%,对应融资余额约240,032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目前流动性困难,资金偿还存在较大压力,博源集团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20,600万股,其中内蒙古银行18,000万股为存量贷款续贷办理的质押权,庆源绿色2,600万股为博源集团对其他公司债务进行了股票质押担保。博源集团将通过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偿还债务。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博源集团经营运转需求或归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本次股份质押、司法冻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8.博源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博源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9.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11日-2021年3月12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20年9月11日-2021年3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公司有23名激励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岳*	核心骨干员工	10,000	-
2	刘*进	核心骨干员工	-	4,000
3	甘*	核心骨干员工	1,200	1,200
4	傅*伟	核心骨干员工	39,200????	52,300
5	冯*	核心骨干员工	7,500	7,500
6	汪*兵	核心骨干员工	25,400????	11,600????
7	罗*君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1,000
8	李*兴	核心骨干员工	1,300	1,300
9	王*春	核心骨干员工	1,200	1,200
10	钟*亮	核心骨干员工	6,700	6,500
11	刘*文	核心骨干员工	1,300	1,300
12	李*华	核心骨干员工	8,300????	8,300????
13	徐*	核心骨干员工	38,100????	38,100????
14	倪*明	核心骨干员工	9,000	9,000
15	杨*	核心骨干员工	15,000?	17,000
16	刘*伟	核心骨干员工	-	8,400
17	龙*	核心骨干员工	-	53,500
18	廖*锋	核心骨干员工	13,700	9,900?
19	李*	核心骨干员工	300	-
20	高*	核心骨干员工	1,200	1,200
21	余*	核心骨干员工	10,000	10,000
22	袁*	核心骨干员工	300	-
23	李*才	核心骨干员工	3,700	3,700

在自查期间,公司共有23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买卖行为,其中汪*兵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购入公司股票共700股,系其家人在不知情情况下的误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本人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应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基于审慎性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的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该批人员并未知悉本从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除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声明的买卖股票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交易股票的1名人员已承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的情形。

四、备查